

公告

张鹏飞: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郑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5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3-06-01

